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14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 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方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调查院：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2025年度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意见及申请提前下达资金的函》（陕自然资财函〔2024〕1701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区、单位）2025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方向），专项用于开展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请你市（区、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

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具体金额、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请你市（区、单位）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方向）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方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